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CBD/SBSTTA/REC/22/8
7 Jul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8年7月2日至7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10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通过的建议

22/8. 外来入侵物种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回顾第 XIII/13 号决定第 16、第 17 和第 23 段，

1. 请执行秘书继续与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其入侵物种专家组和相关国际组织合作，报告利用生物控制物对付外来入侵物种的办法，包括说明补充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标准方面的备选办法，其中还包括水生环境的情况，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确认在电子商务中外来入侵物种的增长，因此需要协作，尽量降低相关风险，

又确认外来入侵物种对岛屿和北极地区等脆弱的生态系统以及对社会、经济和文化价值观，包括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相关价值观，产生不利影响，

1. 欢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全体会议通过的第 6/1 号决定，其中全体会议除其他外批准对外来入侵物种及其控制办法进行专题评估；

2. 欣见附于本决定的避免无意造成的引入与活体物种贸易相关的外来入侵物种的补充自愿指导意见；

3. 鼓励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利用避免无意造成的引入与活生物体贸易相关的外来入侵物种的补充自愿指导意见；

4. 决定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设立一特设技术专家组，其职权范围载于本决定附件二，它将根据需要举行会议，确保及时对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9 提供咨询意见，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与其他相关会议衔接举行会议，并请执行秘书召集一个有人主持的公开在线讨论论坛，支持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讨论；

5.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审议在线论坛和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成果；

6. 鼓励各缔约方和邀请其他国家政府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或其他等效手段分享与外来入侵物种有关的国家法规以及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区域法规和清单的信息；

7.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同企业部门合作，以便应对外来入侵物种问题，并邀请其探索促进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9 的活动的机会；

8.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专家组织促进数据调动，其办法是例如通过全球外来入侵物种信息伙伴关系产生的全球引进和入侵物种登记册，并支持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制定外来入境物种的环境影响分类；

9. 敦促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与国家和区域一级的海关、边境管制、卫生和植物检疫当局以及其他有关主管机构进行协调，以防止无意中引入与活生物体贸易有关的外来入侵物种；

10. 确认必须进一步致力于外来入侵物种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社会、经济和文化价值观的影响，并应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密切合作进行，并鼓励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进一步开展对外来入侵物种对社会、经济和文化价值观的影响的分类；

11.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进行以下工作：

(a) 与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秘书处、世界海关组织和外来入侵物种机构间联络小组探讨是否可能为销售对生物多样性构成危害和风险的活生物体建立一个全球统一的外来入侵物种分类和标签系统，该系统遵从并符合国际义务，以补充现有国际标准，并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会议报告取得的进展；

(b) 通过编制一份提交的文件和进行的讨论的汇编和综合文件，推动上文第 4 段提及的在线论坛和特设技术专家组进行的工作。

附件一

避免无意造成的引入与入侵活生物体贸易相关的外来入侵物种的补充自愿指导意见

1. 本指导意见补充作为第 [XII/16](#) 号决定附件的《关于制定和实施措施解决引进外来物种作为宠物、水族箱和温箱物种、活饵和活食所产生的相关风险的指导意见》。

2. 本指导意见的目的是防止出现跨越国家管辖和不同生物地理区域的外来物种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与活体生物贸易相关的渠道分类中所述无意造成的引入渠道的生物入侵风险。

3. 本指导意见与各国、各相关组织、业界和消费者有关，包括所有活生物体贸易的整个价值链所涉的所有行为方（例如出口者、进口者、畜牧生产者，包括业余收藏者，展览的参加者，以及批发商、零售商和客户）。关于活食贸易问题，价值链所涉人员还包括餐馆和食品市场企业界中的个人。

一. 范围

4. 本指导意见属自愿性指导意见，旨在结合其他相关指导意见使用并与之相互支持，例如：《关于对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威胁的外来物种的预防、引进和减轻其影响问题的指导原则》（第VI/23号决定）；¹《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ISPMs)；《陆生动物卫生法典》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陆生动物诊断试验和疫苗手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水生动物卫生法典》和《水生动物疾病诊断手册》以及相关国际组织制定的其他标准和指导意见。

5. 本指导意见还说明了其拟议的实施进程和第XII/16号决定随附的指导意见，以及为保护生物多样性以及动物、植物和人类健康而规定的现有国际标准。

6.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可与保护当局、边界管制当局以及与国际贸易相关的风险监管机构和活生物体贸易价值链所涉相关业界和消费者一道，开展跨部门协作，将本指导意见付诸实施。

二. 采取措施减少与活生物体贸易相关渠道中无意中移动的外来入侵物种风险

A. 符合现有国际标准和其他与外来入侵物种相关的指导意见

7. 对于托运活体生物中含有的所有动物或动物产品，应当利用通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标准制定进程制定的适当卫生标准，来统一出口国和进口国的国家性措施。

8. 对于托运活体生物中含有的所有植物或植物产品，包括任何土壤、落叶、稻草或其他基质、干草、种子、水果或其他食品来源，应当利用通过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标准制定进程制定的适当卫生标准，来统一出口国和进口国的国家性措施。

9. 活体生物的发运人/出口者应表明，所出口的商品，包括相关装运材料（例如水、饲料、窝具）不对进口国的生物多样性构成卫生和植物检疫风险。可根据基于有害生物危险性分析制定的国家进口条例的规定，通过出具由口兽医当局/动物主管当局签发的证书，或通过出具由输出国的国家出口植物保护组织签发的植物卫生证书，将上述表示通知进口国的国家边界当局。

10. 承运人运送的托运活体生物应当符合国际组织制定的现有国际指导意见，例如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等国际组织的《货物运输组件装载实操规则》，²但不应仅限于此。

B. 负责任地筹备活体生物的托运

11. 活生物体的发送人/出口者应充分理解外来物种经由与活体物种贸易相关的无意造成的渠道的移动所导致的生物入侵的潜在风险，并应确保：(a) 托运物符合出口国规定的卫生

¹ 在导致通过本决议的过程中，有一位代表提出正式异议，并且强调其不认为缔约方会议能够合理地采取适当的正式异议行为或文件。几位代表就导致采取本决议的程序表达了保留意见。几位代表就导致采取本决议的程序表达了保留意见。（见UNEP/CBD/COP/6/20，第294–324段）。

² https://www.unece.org/fileadmin/DAM/trans/doc/2014/wp24/CTU_Code_January_2014.pdf。

和植物卫生要求；(b) 遵守关于外来入侵物种进出口的国家和区域条例；(c) 采取了尽可能减少无意造成的引入的措施。

12. 活体生物的发送人/出口者通过写给边界管制当局、国家植物保护组织或兽医当局的载有活体生物的托运货物所附单据的方式，向进口者/接收人通报外来物种造成的潜在生物入侵的风险，在某些情况下，这一通知应送交一个或多个过境国的主管当局，使其能够在过境期间采取适当的风险管理措施。

13. 活生物体的发送/出口者应采取一切适当的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以确保装运的活生物体没有有可能给进口国或接收这些活体物种的生物地理区域带来生物入侵风险的害虫、病原体和外来有机物。

C. 包装容器/托运品

14. 顾及发送人/出口者可能对货物中的活体生物造成的生物入侵的风险，特别是在所猎获或收集的活体生物来自野生环境时，发送人/出口者应在适当时情况下，在每批托运货物上标记为“对生物多样性的潜在风险”，以便向整个价值链所涉的个人通报生物多样性面临的潜在风险。

15. 与活体生物移动相关的包装材料或容器应当没有进口国、过境国或有关生物地理区域所关切的害虫、病原体和外来入侵物种。如果包装材料木制，则应适用《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15（关于国际贸易中木材包装材料的条例）以及的国家和区域条例中所述适当的处理。

16. 如要重新使用包装容器，发送人/出口者应在装运之前将其清洗，并在重新使用之前进行目测检查。

17. 水生物种包装容器应当由发送人/出口者适当封闭，以防止在整个价值链的运输期间发生水溢漏和（或）对托运物造成污染或来自托运物的污染的情况。

D. 包装容器内相关的材料

18. 活体生物的发送人/出口者应确保，在装运前以适当的方法对动物的铺垫物品进行处理，确保这些铺垫物品没有进口国、过境国或有关生物地理区域所关切的害虫、病原体和外来入侵物种。

19. 活体水生物在运输期间将要使用的水和任何相关媒介物应当没有进口国或接收水生物种的生物地理区域所关切的害虫、病原体和外来入侵物种，并根据要求进行处理。

20. 与所托运水生物相关的空气和供气设施应当没有进口国或接水产物种的生物地理区域所关切的害虫、病原体和外来入侵物种。

21. 发送人/出口者应在装运前消除任何与托运活体生物相关的土壤或土壤相关材料。如果不能消除包装容器中的土壤或土壤相关材料，发送人/出口者应查看进口国的国家植物保护组织的进口条例并遵守这些条例。

E. 活体动物的饲料或粮食

22. 活体生物的发送人/出口者应确保托运物中所含的任何饲料或粮食中不含有能生存的种子、保有在目的地定植或立足潜力的植物或动物的部分。发送人/出口者应确保饲料或粮

食没有进口国、过境国或有关生物地理区域所关切的害虫、病原体和外来入侵物种。

F. 副产品、废物、水和媒介的处理

23. 托运物到达接收国时，应尽快去除活体生物在运输期间所产生的副产品和废物并进行处理和清除。托运物的接收人应在对包装容器、其他相关材料应去除、副产品和废物进行处置之前，对其进行适当的处理，包括消毒³、焚烧、熬炼、高压处理或实施其他措施，以尽可能减少外来入侵物种造成的风险。

G. 承运人运送货物的条件

24. 如预期活体生物将要装运或之前业已装运，承运人运送货物的所有人和经营人应确保所运输货物经过清洗、消毒或其他适当处理。承运人运送货物的所有人应采取负责任的措施，在承运人运送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立即进行处理，并保持经过处理的状况直至下一次的使用。

25. 操作之前应对承运人运送的货物进行检查，以确定其卫生和动物卫生状况，确保将无意造成的害虫、病原体和外来入侵物种的引入减少至最少程度。

26. 在发生活体生物逃逸、运送货物意外溢漏或泄露的情况时，承运人运送货物的所有人和经营人应采取必要措施收回并控制住活体生物以及附着的外来物种，并立即向该国有关当局通报活体生物的逃逸、运送货物意外溢漏或泄露。承运人运送货物的所有人和经营人应清洗承运人运送的货物，适当对其进行消毒或处理，并向受影响国家（过境国或目的地）的相关国家当局通报逃逸、溢漏或泄露的性质以及承运人运送货物的所有人或经营人所采取的措施。

H. 接收人/进口者的角色

27. 接收人/进口者应了解进口国的进口规定，并确保遵守进口规定。如果货物受到污染，进口者应通知有关当局，以确保采取必要措施控制和处置污染物。

I. 国家和国家当局在外来入侵物种方面的角色

28. 建议各国收集和保留其进口含活体生物托运物的相关记录，包括发送人/出口者、接收人/进口者、物种名称以及生物或商品的来源。如在托运物中检测到污染物，还应记录为防止外来入侵物种、害虫和病原体的引入和传播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动物的健康状况和植物检疫条件。

29. 国家应根据现有的国际指导意见以及国家条例和政策，采取适当的国家边界风险管理措施，以便尽可能地减少无意造成的与活生物体贸易相关的外来入侵物种的引入。

30. 国家可鼓励使用基于DNA序列的分类学鉴定技术，如DNA条形码，作为鉴定国家关注的外来物种的工具。

31. 当无意造成的外来入侵物种进入或立足之后，应向相关当局作出通报，并酌情通知环境当局、兽医当局/主管当局以及国家植物保护组织，以确保出口国或再出口国、邻国和

³ 消毒是指在彻底清洗之后应用旨在销毁动物疾病的传染性或寄生性病原体，包括人畜共患的疾病；这适用于可能直接或间接被污染的房舍、车辆和各种不同物品（世界动物卫生组织陆生动物卫生法典）。

过境国获悉有关情况，以防止外来入侵物种的进一步传播。

32. 国家应与相关组织合作，通过以下方式向公众通报信息：(a)活生物体贸易的进口要求，和与外来入侵物种相关的国家和区域条例及政策；以及 (b) 渠道风险分析的结果，如果进行了分析的话。

33. 接受活体生物的国家、国家以下级政府、相关组织及参与活体生物贸易的业界应当提高整个价值链所涉人士对无意造成引入害虫、病原体和外来入侵物种风险的认识。这包括利用因无意引入外来入侵物种而导致生物入侵的专案研究，针对公众、潜在经营人（业余畜牧生产者等）和参与整个价值链人员开展提高认识活动。

J. 监测

34. 国家应开展对无意造成进入其领土，特别是其容易受到入侵的有可能发生外来入侵物种的进入、立足和初期传播的地区（例如，港口、交叉停泊和仓库设施、码头集装箱堆场、连接公路和铁路）外来入侵有机物的监测。

35. 当发现可能遭受入侵地区的无意造成的引入后，国家应加强对附近对于保护生物多样性感到关切的地区的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并应迅速采取对策限制、控制和消除外来入侵物种。

36. 国家应与国家以下级或地方当局协作，监测随着活体生物的进口无意造成的外来入侵物种的国内移动和传播，以便尽可能减少外来入侵物种的影响和传播。

K. 其他事项

37. 任何关于无意造成的出口国和进口国引入渠道的风险管理措施，以及国际机构规定的涉及运输和交付服务的行为守则，均可在本补充指导意见的范围内适用。

38. 对旨在进口用作宠物、水族馆和温箱生物，或用作活饵和活食的生物作出风险评估时，应考虑到无意中移入作为污染物的其他物种，例如铺垫物品或在集装箱以及相关运输工具中的食物或饲料这种风险。

附件二

外来入侵物种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

1. 特设技术专家组将处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在评估未涉及到的事务。特设技术专家组将借鉴协调人召集的在线论坛的工作和各不同部门积累的知识和经验，就各部门将要实施的外来入侵物种管理措施提供咨询意见或制定技术指导要点，以协助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9 和其他指标：

- (a) 最适合于外来入侵物种管理的成本效益和成本效率分析的方法；
- (b) 确定和尽量减少与活生物体跨境电子商务有关的其他风险和相关影响的方法、工具和措施；
- (c) 根据气候变化和相关自然灾害和土地用途改变所产生新的潜在风险，对外来入侵物种的管理；

(d) 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引入对于社会、经济和文化价值观的潜在影响的风险分析；

(e) 利用现有的外来入侵物种及其影响的数据库，协助宣传其风险。

2.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特设技术专家组将根据科学、技术 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⁴ 特设技术专家组应由积极参与有关本职权范围第 1 段相关领域有组织的在线讨论论坛的专家组成，并有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参与，同时考虑到其各自处理外来入侵物种对社会、经济和文化价值以及岛屿生态系统脆弱生物多样性构成的风险的经验。

⁴ 第[VIII/10](#)号决定，附件三。